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四時二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三時零二分	三時三十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三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四分
梁志成議員	三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零七分
	四時十分重返會議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七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四時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九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十六分
黃炳權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萬聯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榮輝先生	二時四十八分	四時十六分

列席者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萬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3
李永俊先生	路政署助理土木工程師/香港 1-5
潘嘉敏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屯門路
潘慧鳴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1/青山公路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荔枝角車廠)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潔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陳迪手先生	(因事告假)
葉沛霖先生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黎敬瑋先生	(沒有告假)
何惠彬先生	(沒有告假)
梁崗銘先生	(沒有告假)
梁國華先生	(沒有告假)
李文家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陳迪手先生及葉沛霖先生的請假申請。

3. 麥美娟議員已授權劉美璐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D/2017 號，會上提交)

4. 主席表示，秘書在十二月十二日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上述文件。陳笑文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介紹 / 諮詢文件

建議為橫過青山公路(葵涌段)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旁的行人天橋加裝自動扶梯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8/D/2017 號)

5.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新界)(4-3)萬偉強先生及助理土木工程師/香港(1-5)李永俊先生出席會議。

6. 由於議程第二項與第四項所討論的事項相同，萬偉強先生提出合併討論這兩個議題。主席同意並請萬偉強先生先介紹文件，然後討論由黃炳權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提出的事項。

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歡迎路政署提出有關工程建議，因為當區居民已爭取多年。
- (ii) 促請署方提供包括刊憲日期、前期工作及施工的確實工程時間表。

- (iii) 由於工程會先拆卸現有樓梯，並在相同位置興建自動扶梯，希望署方解釋為何沒有安排於工程期間興建臨時樓梯供市民使用。
- (iv) 根據現時的方案，市民將來如要使用樓梯，需要經過國瑞路公園(公園)和公園外的行人路。按現時的人流，擬建樓梯顯得相對狹窄。他希望署方可以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拆除公園與行人路交界處的花槽，以擴闊行人路。
- (v) 詢問署方可否合併部分準備工作，以便加快工程進度。

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支持路政署提出的工程建議，興建自動扶梯不但便利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亦可分散使用升降機至大窩口港鐵站的人流。
- (ii) 曾要求署方興建臨時樓梯，對方案沒有相關安排感到失望，因此要求署方解釋。
- (iii) 認為需要十年才能完成工程，需時過久。
- (iv) 現時大窩口站 B 出口在繁忙時間非常擠逼，詢問署方可否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研究，在該站往荃灣方向增設一個出口，以疏導人流。
- (v) 德士古道一帶不斷發展，促請署方要求港鐵考慮在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附近增設一個出口，讓市民經地底橫過青山公路，令交通及人流更暢通。

9.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路政署有否和港鐵緊密聯繫和協調，確保現時的方案可行。
- (ii) 根據方案，市民如要往港鐵站必經公園，但公園內的路徑比較狹窄及沒有上蓋，所以康文署屆時將要擴闊路徑，並詢問可否考慮同時在新通道加建上蓋。

10.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表示支持工程。
- (ii) 查詢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特別是關於興建樓梯和封路的安排。
- (iii) 關注興建新樓梯的位置，因為該處交通較繁忙，如臨時封閉的範圍過大或會發生危險，希望署方注意封路帶來的風險。
- (iv) 建議署方就樓梯的上蓋進行美化。

11. 劉榮輝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因為該處有不少長者，現時的升降機不敷應用，因此支持是項工程。
- (ii) 擬建自動扶梯與港鐵站有距離，可能對市民造成不便。
- (iii) 同意黃炳權議員的建議，支持為新通道興建上蓋。

12.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全力支持有關工程。
- (ii) 要求路政署提交詳細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拆除現有樓梯、興建新樓梯及自動扶梯所需的時間。
- (iii) 預計人流將會集中在新自動扶梯，建議署方在自動扶梯旁興建樓梯，以疏導人流。

13.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應在自動扶梯旁興建樓梯供市民使用。
- (ii) 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方案，以便路政署進行所需程序，盡快展開工程。

14. 萬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為工程非常貼近大窩口港鐵站的地底結構，需要在鐵路保護區內進行，而現有行人路的地底有不少地下公共設施需首

先遷移，為建造地基及樁柱提供空間，工程較為複雜，於工程期間，亦要確保市民出入港鐵站及行人天橋不受影響，而於完成詳細設計後，亦需要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故此暫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 (ii) 根據現時的方案，工程需要先在現有樓梯的北面建造一個伸延部分以便連接將來的新樓梯，如果在工程初期興建臨時樓梯，便會阻礙興建伸延部分。此外，因為工程需要建造地基及樁柱，故有需要首先遷移有阻礙的地下設施，因此初步評估興建臨時樓梯對加快整體工程進度並不明顯。然而，在詳細設計階段，署方會再進一步研究興建臨時樓梯會否顯著協助加快整體工程進度。
- (iii) 為探測工地地質及地下設施的位置，署方已安排在十二月及明年一月進行相關探坑工程。
- (iv) 在工程第二階段進行期間，市民需要臨時繞過公園到達升降機及新樓梯，但該路段沒有上蓋。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再和康文署研究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例如重新安排花槽位置，或者相關路段設置臨時上蓋等。
- (v) 現時的工程項目沒有考慮在港鐵站增加出口，但署方會向運輸署轉達有關建議。
- (vi) 現時工程的位置接近港鐵的地下結構，署方會按港鐵要求，盡量遠離港鐵的地下結構，並與港鐵繼續保持緊密溝通。
- (vii) 在工程進行期間，因為工程車輛及機械需要進出工地，因此需要安排臨時出入口，署方會視乎承建商的需要而決定是否封閉慢線，並盡量縮短封路的範圍及時間。在工程展開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將提交運輸署及警務處審批。
- (viii) 現時方案中的新樓梯設有上蓋，但由於設計工作仍未完成，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設計。署方表示新樓梯及上蓋的外觀設計會交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屆時會有更詳細的資料。
- (ix) 現有行人路的部分上蓋會被拆除，然後會重建上蓋，有關設計工作進行中。

- (x) 由於現場空間所限，相對在現時樓梯位置同時興建新樓梯和自動扶梯，現有方案建議把新樓梯和自動扶梯的位置分開，主要是希望盡量利用現有樓梯的位置重置一條較為寬闊的雙向自動扶梯，而在另一位置興建新樓梯亦可增加樓梯的闊度。
- (xi) 新自動扶梯的落腳位置與現有樓梯的位置相同，而新樓梯的落腳位置則距離港鐵站較遠。這是由於新自動扶梯落成後，預計市民主要使用新電梯，而新樓梯主要為輔助性質。
- (xii) 現時的方案並不包括在港鐵站直接興建樓梯接駁到地面的工程，因此未有研究此建議。

15. 黃炳權議員促請署方交代工程的審批程序及預計所需的時間。

16.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署方可以交代工程的審批程序及解釋興建臨時樓梯的準則。
- (ii) 即使未有工程的整體時間表，署方亦應交代初步設計的時間表。
- (iii) 要求署方回應會否向港鐵反映希望增加港鐵站出口的訴求。

1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可以交代初步的籌劃時間表，包括何時進行公眾諮詢。
- (ii) 促請署方盡快展開自動扶梯的工程，然後才興建永久樓梯，這樣更切合市民需要。
- (iii) 促請署方研究臨時樓梯如何有助加快興建自動扶梯的工程。

18. 萬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就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會安排刊憲。如收到反對意見，會考慮是否需要改動原有計劃，若有改動就需要安排再刊憲。同時亦會同步進行詳細設計，包括地基、結構、

自動扶梯、機電設施及園境方面的設計。在完成有關程序後，署方會向運房局提交相關撥款申請，局方將按資源分配計劃進行審批，再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獲得撥款後便能為工程進行招標，展開工程。由於過程中尚有不確定性，故此現時不能提供詳細的時間表。

- (ii) 署方希望盡快於明年內完成初步設計，但由於相關設計需要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港鐵、公共設施機構等，亦可能需要因應他們的意見而對設計作出修改，所以真正所需的時間亦未能完全確定。
- (iii) 由於現時的方案會先興建新的永久樓梯以取代現有樓梯，故此興建臨時樓梯並非必要。此外，由於現時未能確定興建橋的伸延部分及遷移地下設施的所需時間。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臨時樓梯是否可以明顯加快自動扶梯的工程進度。
- (iv) 由於現時的方案不包括港鐵站出口及興建直達樓梯，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議員的要求。

19. 黃炳權議員表示明白工程涉及不明確因素，但相信署方應能預計施工所需時間，要求署方回應。

20. 萬偉強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負責地基及結構方面的工程，而自動扶梯相關的機電工程所需的時間則需諮詢機電工程署，才能回覆議員有關施工時間的提問。

路政署

21. 黃炳權議員回應，除非工程可以短時間內完成，否則應興建臨時樓梯，方便市民出入。

22. 梁偉文議員促請署方定期匯報工程進度。

23. 萬偉強先生表示當完成詳細設計後，署方會適時通知委員會。

24. 主席總結指明白署方暫未有確實工程時間表，但要求署方在制訂初步時間表後或有任何最新進展時，應即時提交文件，或再派代表出席會議交代，以便委員會向市民交代詳情。委員支持建議方案。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D/2017 號)

25. 潘慧鳴女士介紹文件。

26. 黃潤達議員支持建議，但希望署方澄清有關繞道工程的詳情。

2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工程計劃。
- (ii) 雖然署方表示在二零一九年會開展荃灣路(往屯門方向)連接路建造左轉往青衣專用行車線及擴闊行車線的工程，但要求署方現時清楚交代工程時間表以及對現有道路的影響。
- (iii) 由於現時德士古道交通在繁忙時間經常擠塞，署方應考慮重駁德士古道天橋的未完成路段(俗稱「斷橋」位置)。
- (iv) 質疑署方在國慶假期前後進行交通流量調查，未能反映真實交通情況。

2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迴旋處有一條專線轉入青衣，而現時很多交通意外集中在兩線轉一線的位置，特別在轉入青衣東北的路段，故促請署方在轉線位置的較前設置清晰的路標，盡早提醒駕駛者需要轉線，減少意外。
- (ii) 現有工程計劃的預計施工時間是二零一九年，要求署方澄清是在該年內展開工程，還是工程於該年完成。

29. 陳笑文議員指青衣北橋有一條路線讓駕駛者不用經葵青交匯處直入青衣，但此安排需與荃灣區議會進行協調。要求署方澄清，現有工程計劃會否擴闊靠左邊的行車線，並增加一條行車線，讓駕駛者不用經迴旋處就可直入青衣。

30. 潘嘉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荃灣繞道工程(第一期)涉及介乎在葵青交匯處與荃青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荃灣路。待各委員通過工程計劃後，署方會邀請

工程顧問覆檢和優化現有計劃，方能落實設計及第一期工程的時間表。

- (ii) 二零一九年是預計展開荃青交匯處往青衣專用行車線及擴闊行車線工程的日期。然而，路政署已經開展部分相關的前期預備工作，包括安排進行工地樹木勘查以確定受影響樹木的數目，以及確定地下公共設施的位置及對計劃的影響，才能制訂工程時間表。
- (iii) 由於不同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所需的施工時間不一，署方暫未有確實的施工時間日期，但會盡快進行各項交通改善工程。
- (iv) 會盡快申請掘路許可證，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 (v) 至於就交通改善計劃於施工期間對現有道路的影響，顧問已初步構思概念性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確定有關措施在交通管理及交通安全層面上是可行的。在實際施工前，承建商會再確定詳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屆時會將有關措施提交運輸署及警務處進行審批。
- (vi) 交通改善計劃的推展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擬議交通改善計劃的迫切性、施工所需的時間、工程的複雜性、前期預備工作的需要、臨時交通措施與毗鄰已安排工程之間的相互影響及累積交通影響，以及路口現有的剩餘容量等，並將分階段展開，以減低對區內整體交通的影響。
- (vii) 署方與運輸署商討並考慮區內實際環境後，去年選擇在國慶假期前後進行交通流量的統計。因該段時間是貨櫃碼頭物流活動的高峰期，所收集到的交通數據具一定的代表性，亦反映物流高峰時段與較擠塞時的情況。
- (viii) 有關荃灣路(屯門方向)連接路兩線轉一線於較前的位置增設路標的安排，署方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商討。
- (ix) 因荃青交匯處現時有約五成的車輛會經荃灣路(屯門方向)連接路左轉入青衣，擬議的交通改善計劃會擴闊路肩位置，讓車輛可以直接利用左轉專用行車線入青衣，有助改善此迴旋處及連接路的交通情況。

31.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德士古道天橋的工程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一九九三及一九九五年完成，而第三期仍未開始。第三期工程會使用「斷橋」位置，連接天橋至德士古道近青山道的位置。換言之，工程完成後，車輛可以由沙田經城門隧道駛至德士古道，然後進入青衣及大嶼山。
- (ii) 是否展開第三期工程將視乎新界到青衣及大嶼山的交通流量，現階段沒有計劃進行完成「斷橋」的工程。

32.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運輸署回覆有沒有進行重駁「斷橋」的工程計劃。

33. 馮家傑先生回應，由於有關工程由荃灣區同事負責，因此需要與相關同事商討。

34. 羅競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全力支持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但認為在二零一九年才動工實在太遲。因為荃灣海濱的新樓宇即將入伙，預期交通流量會大幅增加，期望署方盡快展開交通改善工程。
- (ii) 現時在三線迴旋處的出口處容易發生意外，即使輕微意外也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因此促請署方盡快研究採用可減少意外的螺旋形迴旋處。
- (iii) 現時已有青沙幹線連接青衣及沙田，因此認為應修訂德士古道原本的第三期工程計劃，改為接駁楊屋道至「斷橋」，以疏導迴旋處的交通。

35. 主席質疑，運輸署現時仍未落實「斷橋」處工程方案。此外，即使實際情況是三線迴旋處的問題更多，但運輸署只於設有兩條迴轉行車線的迴旋處試驗螺旋形迴旋處，而仍未研究在三線迴旋處試行。

36. 劉榮輝先生認為現時的主要問題是荃青路及荃灣路入青衣等路段經常塞車，促請運輸署加快推行改善道路措施，盡快解決塞車問題。

3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查詢會否擴闊荃灣路的樽頸位。
- (ii) 要求運輸署實地視察由青衣出荃灣的交通情況，特別是早上繁忙時間，因青衣北橋經常嚴重擠塞。
- (iii) 促請署方應善用「斷橋」處進行工程，認真研究如何改善青衣北橋出德士古道的交通問題。

38. 黃潤達議員認為，就德士古道的第三期工程，值得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進行繞道工程。由於來自屯門及沙田的交通需經過青衣才能入大嶼山，因此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容易導致塞車。然而，如在相關路段進行改善道路工程，相信有關研究及施工總共需花上十年時間，而且工程需做密封式設計，減低噪音的影響。因此，促請署方盡快展開研究工作，改善區內交通，解決塞車問題。

39.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等待差不多二十年後，路政署終於在荃灣路實施左轉入青衣的安排，但期望可擴闊該路段左轉入迴旋處的支路。
- (ii) 質疑運輸署沒有跟進德士古道第三期工程，關注署方代表有否向署方高層轉達葵青居民的意見。
- (iii) 要求運輸署或路政署定期匯報工作進度。

40. 主席要求署方清楚列出每項工程的實際施工時間。

41. 潘嘉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路政署現已開展相關的前期工作，但二零一九年是署方預計在荃青交匯處實際展開工程的日期。
- (ii) 由於部分擬議交通改善工程將現有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因此需進行挖掘探井工程，檢查是否需要將部分受影響的公共設施進行改道，讓改建工程得以進行。
- (iii) 由於工程會影響在荃青交匯處左轉線及迴旋處內的樹木，所以需要移植樹木並尋找合適的地方補種樹木。署方要向地政總署及康文署提交樹木調查報告及處理樹木的方案，此過程預計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才獲批核。

- (iv) 部分臨時交通安排需要在非繁忙時間或晚間實施，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因此，我們要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在這些時段進行相關工程。
- (v) 由於以上各項申請及審批程序需時，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但粗略估計各項交通改善措施實際工程需時約數個月至一年不等。
- (vi) 運輸處會回應關於螺旋形迴旋處、物流及「斷橋」的提問。
- (vii) 至於建議加長在荃青交匯處左轉的連接路，由於此工程涉及一個石坡，經考慮駕駛者的視線要求，以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原則，決定避免改動石坡，以便儘早落實及展開相關的交通改善工程。
- (viii) 路政署已大致完成交通改善計劃的研究，並按文件所擬議的預計時間表進行工程。署方現已開始前期準備工作，並會儘快開展交通改善計劃的工程。
- (ix) 至於擴闊荃灣路(屯門方向)往荃青交匯處引路的建議，因石坡的問題而擱置，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42. 馮家傑先生回應：

- (i) 署方並不認為螺旋形迴旋處的安全系數較高。由於一般情況下三線迴旋處較為交通繁忙，所以署方認為暫時不適合在此試驗螺旋形迴旋處。現時螺旋形迴旋處只在部分兩線迴旋處試行，如果在兩線迴旋處試驗成功，才會再研究是否在三線迴旋處試行。
- (ii) 至於「斷橋」的研究及用途，以及物流業的交通流量，需要與荃灣區同事作跟進後，才能回覆有關事項。
- (iii) 市民可以透過電話或來信向署方或高層表達意見，而署方亦會查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市民來信，所以署方高層會知悉市民及委員的訴求。

運輸署

43. 陳笑文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指「斷橋」的工程由負責荃灣區的職員跟進，但擔心有關職員並不清楚葵青區居民的訴求，因此要求運輸處應設有機制確保妥善跟進有關工程，並定期出席會議交代進展。

44. 主席強調，在去年及今年年初，曾和吳家超議員在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運輸處跟進「斷橋」處工程，及盡快採用螺旋形迴旋處，但運輸處只是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委員擬跟進有關事宜，可再提出動議。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結束，餘下討論改以座談會進行。

(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四時二十七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陳笑文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張慧晶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朱麗玲議員	座談會開始	四時三十分
林翠玲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劉美璐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梁志成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梁錦威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盧婉婷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梁子穎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吳家超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鮑銘康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四時四十分
黃炳權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黃潤達議員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陳萬聯應先生	座談會開始	座談會結束
周駿逸先生	座談會開始	四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荔枝角車廠)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潔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介紹 / 諮詢文件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討及改善計劃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9/D/2017 號)

1. 潘志成議員提議邀請路政署負責荃灣區的職員出席會議交代詳情，或提供書面回覆。

2. 主席指出運輸署確實曾就「斷橋」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但同意可再跟進，要求署方就「斷橋」及新螺旋形迴旋處提供詳細回應。

3. 陳笑文議員指出，區議會應繼續密切監察「斷橋」的發展，並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

4. 主席總結如下：

(i) 運輸處聘請的專家表示新螺旋形迴旋處沒有明顯的優點，然而有統計數字顯示相關設計有助減少交通意外。

(ii) 要求運輸署加強宣傳新螺旋形迴旋處，確保所有駕駛者都知道相關的交通安排，避免因認知不足而發生意外。

運輸署

(iii) 促請馮家傑先生向運輸署署長反映「斷橋」及螺旋形迴旋處的問題。

運輸署

討論事項

大窩口天橋(結構編號 NF77)加建電扶手電梯詳細設計及進度匯報

(由黃炳權議員、黃潤達議員及梁錦威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0, 40a/D/2017 號)

[已與議程第二項合併討論，請參考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5 至 24 段。]

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進展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1, 41a, 41b/D/2017 號)

5.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

6. 黃炳權議員對運輸署及九巴在回覆中沒有清楚列出加建有關設施的地點表示不滿，並質疑九巴沒有明確計劃。他促請運輸署責成九巴提交完整的名單供委員會跟進。

(座談會由副主席暫時主持。)

7. 譚禮明先生回應，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初已向委員會提交在「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下，將會安裝有關設施，位於葵青區的巴士站位置，並預計第一階段的工程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成。

8. 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希望九巴提供名單的要求，並會在會後跟進，九巴
向委員提供最新的名單。

(副主席將座談會交回主席主持。)

9. 陳笑文議員質疑九巴根本未有開始相關工程。

10. 黃炳權議員促請運輸署責成九巴應就現有的三年計劃主動最少每年一次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他亦要求九巴就未有提供舊名單供參考作回覆。

11.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要求，責成九巴主動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

12. 譚禮明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責成九巴向運輸署匯報工程進度，並在收到有關資料後通知委員會。

13. 主席重申曾多次要求部門在進行任何工程前，應通知當區議員，認為九巴的改善工程亦應同樣處理，並要求九巴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a)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2/R/2017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為座談會，未能進行投票通過有關工作報告，因此要求秘書於會後以傳閱形式邀請委員就報告表達意見。

(會後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3/2017 號。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15.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黃耀聰議員提出，因為該小組將舉辦的道路安全嘉年華 2017 的預算因種種原因增加，所以將在會後補交增加撥款的申請信，希望以傳閱形式向委員會申請修訂該工作小組的撥款額。

16.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法定人數不足，提議黃耀聰議員在信中詳細列出申請增加撥款的原因，以便委員作決定，並要求秘書於收到申請後，以傳閱形式邀請委員表達意見。

(會後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6/2017 號及第 36a/2017 號。委員通過上述申請。)

(b)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3/R/2017 號)

17.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為座談會，未能進行投票通過有關工作報告，因此要求秘書於會後以傳閱文件形式邀請委員就報告表達意見。

(會後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33/2017 號。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4/I/2017 號)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5/I/2017 號)

19. 梁子穎議員指出，在報告第二頁第一個項目的備註，路政署表示要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遷移地底電纜，才能開始在葵康街與葵順街之間的通道工程。因此希望知道確實完成遷移電纜的日期，以及何時才正式展開交通改善工程。

20. 潘歡愉女士回應，中電表示由於之前要處理反對遷移工程的意見，所以在本年底才開始工程，預計需時一年半至兩年。待中電完成工程後，署方會立即展開將行人路改為車路的工程。

21. 梁子穎議員詢問，署方有否確實措施加快工程進度，例如圍封相關範圍。

22. 潘歡愉女士回應，部份電訊公司及煤氣公司已完成遷移工程，但中電的遷移工程較複雜，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署方會再促請中電盡快完成工程。

23.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知悉中電在上述工程開始前，有沒有與當選區區議員溝通。

24. 潘歡愉女士回應，中電自行處理反對工程的意見，亦沒有通知署方有否曾就有關工程聯絡區議員。署方會在會後向中電查詢有否事先聯絡區議員，並提醒中電日後緊記有關安排。

路政署

25. 主席再次強調以下事項：

- (i) 不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機構，如果擬進行的工程會影響居民，事前必須有足夠的通告知會居民。
- (ii) 若工程進行期間有任何轉變，也應盡早通知居民，並需要與當區議員緊密溝通。
- (iii) 促請所有部門及機構嚴格遵守有關要求。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I/2017 號)

2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